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97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高瑞湟

高子龍

盧貞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萬玖仟陸佰貳拾參元，及利息自民國(下同)114年08月01日至114年12月10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，及自114年12月11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違約金自114年09月0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高瑞湟前就讀建國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高子龍、盧貞蓁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即債權人簽訂就學貸款額度借據乙紙，合計借款本金207,560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債務人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

01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
02 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03 (三)另依借據約定債務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
04 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經本行轉列催收款項，其前項
05 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之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
06 固定計算。

07 (四)詎債務人高瑞湟自114年09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
08 迄今尚欠本金109,623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
09 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即債權人再催討，仍未還款，於11
10 4年12月11日轉列催收款項，債務人高子龍、盧貞蓁為
11 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狀請鈞院鑒核，迅
12 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7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9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20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21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22 力。

23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24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